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,279,663.78 元，2023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662,267,175.56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10,093,859.07 元，2023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76,587,146.95 元。

鉴于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鉴于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新《公司法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三、相关审议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会议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